

新明國小校園出入管理辦法

113.11.6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二、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三、門禁管制時間(人力如下，其餘時間系統保全)：

週一、三、五：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週二、四：上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30 分。

四、校園開放時間：(113 年 2 月報局後已公告)

學期中平日(學生上課日):運動區 16:30-18:30

寒暑假平日(行政上班日):運動區 16:30-18:30

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假日:

星期六運動區 6:00~18:00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運動區 9:00~18:00

外借場地辦理活動，暫停開放，另行公告。

請運動民眾從明德路綠色東側小門進入。

五、管制要點：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上下學時間應禁行車輛(機車步行牽引)，其餘時間應予以關閉、嚴密管控，上班時間如有訪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長官貴賓：警衛人員確認後准予進入，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必要時引導停車)。

(二)洽公、廠商及其他人員：

1、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保全人員(包含是否有停車等需求)。

2、入校人員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繳交證件換發通行背心並確實穿掛後始得進入，離校時應將證件取回(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並登記離校時間。

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

(三)志工：憑本校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

(四)學生家長：

- 1、老師連絡家長到校或健康中心聯絡家長到校接孩子者，請老師或護士以電話告知學務處會有幾年幾班的家長到校，以俾警衛人員讓家長登記換證進入校園。
- 2、倘若家長意欲到教室找老師，為避免影響老師教學活動，警衛人員先以電話通知學務處，再請家長填寫訪客登記簿並換發通行識別證後方可進入校園，家長事情處理完畢後請盡速離開校園。
- 3、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由警衛人員通報學務處核准後方可進入。
- 4、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應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警衛會於下課時通知導師請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
- 5、學生因病、事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科任教師或行政人員開立外出單，交由警衛人員確認後，方可與家長一同離校。
- 6、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應於校門口家長接送區等待，勿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
- 7、大門及東側門告示牌內容如附件。
- 8、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9、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陳蘊玉

總務主任 陳曉俐

學務主任 羅為先

新國國民小學 校長 姜智慧

新明國小校園出入管理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制定

二、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警衛值勤時間：

週一三五：6時～21時30分。

週二、四：6時～20時30分

週六：6時～18時30分

週日：8時30分～18時30分

後操場(運動區)開放時間：

學期中平日(學生上課日)：

運動區 16:30-18:30

寒暑假平日(行政上班日)：

運動區 16:30-18:30

學期中假日及寒暑假假日：

星期六運動區 6:00-18:00

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運動區 9:00-18:00

* 外借場地辦理活動，暫停開放，另行公告。

* 本校教學區不開放，請運動民眾從明德路綠色東側邊門進入。

三、上課期間，校內發現未配掛識別證之人士，將請該人士到警衛室找警衛人員更換證件後，方可進入校園。

四、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運動會、親職教育日活動、班親會、家長會議、研習活動等，學校另行公告專案門禁管制措施。

五、禁止赤膊、衣衫不整、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

六、訪客進入校園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七、禁止攜帶寵物、嬉遊閒蕩、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

八、放學後(16:00 後)，學生若有物品遺留於教室內，校方一律不外借鑰匙給學生或家長進入教室拿取物品，亦不負保管責任。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